

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8 年9 月 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和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并经 2018 年 9 月25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于 2018 年10月11日披露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》，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.20亿元，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/股，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（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26日和10月1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上披露的临2018-092号《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、临 2018-095号《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》）。

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，现根据相关规定，将本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2,910,00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66,732.02 万股的比例为 0.11%，成交均价 6.22 元/股，成交的最高价为 6.28 元/股，成交的最低价为 6.18 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 18,104,488.39 元(不含佣金、过户费等交易费用)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0 月 12 日